



勞 動 部 新 聞 稿

日期：109 年 1 月 15 日

承辦單位：統計處

主管姓名：羅怡玲 處長

電話：02-8590-2896

手機：0928-030-777

勞動部網址：www.mol.gov.tw

新聞聯絡室：朱武智 先生

電話：02-8590-2935

手機：0910-234-533

新聞稿主（標）題：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為了解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就業情形及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需求，勞動部於 108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以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為調查對象，計回收有效樣本 14,220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失業率為 8.1%

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112 萬 8,822 人(不含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勞動力人數 23 萬 3,942 人，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20.7%，其中就業者 21 萬 4,924 人、失業者 1 萬 9,018 人，失業率 8.1%；非勞動力人數 89 萬 4,880 人。與 103 年 6 月調查結果比較，勞動力人數增加 2 萬 1,771 人或增 10.3%，就業者增加 2 萬 6,081 人或增 13.8%，勞參率增加 1.0 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 2.9 個百分點。

(詳表 1)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占 26.7%最多，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均逾 2 成 1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6.7%最多，其次是「批發及零售業」占 12.3%，再其次為「支援服務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分占 8.9%及 6.9%。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4.5%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1.8%，「事務支援人員」占 16.6%居第三。(詳表 2)

三、身心障礙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8,246 元，每週正常工時平均為 38.0 小時

身心障礙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8,246 元，較 103 年 6 月

調查結果增加 3,906 元。其中受私人僱用為 2 萬 6,876 元，受政府僱用為 3 萬 5,552 元。另身心障礙受僱者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平均為 38.0 小時，加班工時 0.5 小時，其中受私人僱用為 38.0 小時，受政府僱用為 38.1 小時(詳表 3)

四、有 9 成 1 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者占 91.0%；有 9.0%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較 103 年 6 月調查結果下降 1.4 個百分點，遭受不公平待遇的項目，以「工作配置」占 6.0%較高，其次為「薪資」占 3.0%，「陞遷」占 1.5%居第三。(詳表 4)

五、有 2 成 1 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需要協助，需要協助的項目以「提供在職訓練」最高

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需要協助者占 21.1%，需要協助項目以「提供在職訓練」占 8.1%最高，其次為「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占 4.4%，「協助工作場所同事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特性」占 3.8%居第三。(詳圖 1)

六、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6.1%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中從來沒有工作過者占 6.9%；有工作過者占 93.1%，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6.1%最高，其次為「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占 13.3%，「被解僱(非因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1.9%居第三。(詳圖 2)

七、身心障礙失業者中，希望接受僱用者占 87.2%，認為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1.6%

希望接受僱用之身心障礙失業者占 87.2%，認為無法找到工作原因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1.6%最高，其次為「年齡限制」占 16.0%，「體力無法勝任」占 13.6%居第三。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認為無法找到工作之原因以「年齡限制」較高，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則以「工作內容不合適」較高。(詳表 5)

八、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式工作」占 81.4%最高，希望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或「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均逾 2 成 3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式工作」占 81.4%最高，其次是「部分工時工作」占 11.4%。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6.9%

居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3.7%，「事務支援人員」占 18.5% 居第三。(詳表 6、7)

九、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4.2% 最高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4.2% 最高，其次為「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占 38.2%，「因傷病或健康不良(非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而無報酬」占 5.6% 居第三。(詳圖 3)

十、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占 9.5%

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占 9.5%，其中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5.1% 最多，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 4.3%，「提供職業訓練」占 3.0% 居第三。按勞動狀況觀察，以失業者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之需要比率最高達 7 成 1，就業者之需要比率 12.6% 居次。(詳表 8)

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的一份子，在求職就業過程中較為弱勢，在工作職場中較一般勞工面臨更多困難及阻礙，勞動部為排除身心障礙者求職障礙，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持續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職業重建服務，如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並鼓勵公私立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適性化及穩定就業，以發揮在職場上優勢，促進人力資源的運用。

表 1 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

項目別	單位：人；%								
	103 年 6 月			105 年 12 月			108 年 5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A)	1,077,249	609,355	467,894	1,126,560	635,475	491,085	1,128,822	627,317	501,505
勞動力(B)	212,171	150,671	61,500	229,876	160,568	69,308	233,942	160,263	73,680
就業者	188,843	133,810	55,033	208,786	145,372	63,414	214,924	147,177	67,748
失業者(C)	23,328	16,861	6,467	21,089	15,196	5,893	19,018	13,086	5,932
非勞動力	865,078	458,684	406,394	896,684	474,907	421,777	894,880	467,055	427,825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19.7	24.7	13.1	20.4	25.3	14.1	20.7	25.5	14.7
失業率 (C/B*100)	11.0	11.2	10.5	9.2	9.5	8.5	8.1	8.2	8.1

資料來源：103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 年 12 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以下各表同。

說明：調查範圍及對象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105 年 12 月調查範圍尚包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表 2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及職業

108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行業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6	7.0	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	0.2	-
製造業	26.7	27.7	24.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	1.7	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	1.4	0.6
營建工程業	4.0	5.0	1.9
批發及零售業	12.3	11.6	13.9
運輸及倉儲業	3.7	4.7	1.6
住宿及餐飲業	6.9	5.6	9.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7	1.9	1.3
金融及保險業	1.9	1.4	2.8
不動產業	0.4	0.5	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1.5	1.3
支援服務業	8.9	9.7	7.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3	5.1	5.8
教育業	6.1	5.1	8.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0	3.3	8.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	1.5	2.0
其他服務業	5.7	5.2	6.8
職業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2	4.3	0.7
專業人員	6.0	6.7	4.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6	5.0	3.7
事務支援人員	16.6	11.9	26.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8	20.2	25.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5	5.8	1.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2	11.0	2.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6	12.4	6.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5	22.8	28.3
從業身分別	100.0	100.0	100.0
雇主	2.9	3.6	1.3
自營作業者	17.7	19.4	13.8
受私人僱用	65.3	63.7	68.8
受政府僱用	12.2	11.2	14.5
無酬家屬工作者	1.9	2.0	1.6

表 3 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受僱者薪資及工時

單位：元、天、小時

項目別	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每月經常性薪資			按件計酬之每月收入	每週工作天數	每週工時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103年 6月	24,340	27,354	17,632	13,949	15,771	5.0	38.9	0.8
105年 12月	25,939	29,797	18,289	14,156	15,831	4.9	37.9	0.5
108年 5月	28,246	32,051	21,350	16,842	17,392	4.9	38.0	0.5
受私人僱用	26,876	30,731	21,432	16,555	17,510	4.9	38.0	0.5
受政府僱用	35,552	37,388	18,659	19,355	...	4.9	38.1	0.5

說明：「...」表示該交叉細格樣本數少於 5 人

表 4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不公平待遇之項目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103年 6月	100.0	89.6	10.4	6.7	4.2	1.6	1.8	1.2	0.6
105年 12月	100.0	87.2	12.8	7.6	7.2	1.3	2.5	1.4	-
108年 5月	100.0	91.0	9.0	6.0	3.0	1.3	1.5	0.6	0.1
性別									
男性	100.0	92.2	7.8	5.0	3.1	1.3	1.7	0.6	-
女性	100.0	88.7	11.3	8.0	2.9	1.3	1.0	0.4	0.2

說明：不公平待遇之項目可複選。

表 5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接受僱用	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						自行創業
			工作內容不合適	年齡限制	體力無法勝任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	工作技能不足	交通困難	
103年 6月	100.0	86.2	25.2	11.6	13.6	12.2	12.5	3.0	13.8
108年 5月	100.0	87.2	21.6	16.0	13.6	13.2	12.7	5.7	12.8
性別									
男性	100.0	86.6	18.1	18.3	13.2	14.1	13.1	5.1	13.4
女性	100.0	88.4	29.2	11.1	14.4	11.2	12.0	7.2	11.6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90.0	25.1	4.5	4.1	6.4	25.0	18.1	10.0
25~未滿 35 歲	100.0	94.6	36.5	0.0	9.5	15.4	20.2	4.9	5.4
35~未滿 45 歲	100.0	90.7	27.7	5.3	15.8	12.9	16.7	5.6	9.3
45~未滿 55 歲	100.0	76.9	13.3	20.1	16.0	16.0	7.0	4.6	23.1
55~未滿 65 歲	100.0	85.7	10.5	38.5	18.4	13.9	1.5	0.9	14.3
65 歲及以上*	100.0	100.0	-	100.0	-	-	-	-	-

說明：1. 希望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僅列比率較高前 6 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 *代表樣本數不足 30 人，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的工作類型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全時正式 工作	臨時性 工作	部分工時 工作	每月工作 時數	派遣工作
103 年 6 月	100.0	84.6	2.8	10.8	-	1.7
105 年 12 月	100.0	73.2	5.1	18.4	-	3.3
108 年 5 月	100.0	81.4	5.8	11.4	83.7	1.5

說明：108 年調查新增詢問希望部分工時工作之每月工作時數。

表 7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 表、主管 及經理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林、 漁、牧業 生產 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103 年 6 月	100.0	1.1	2.9	8.1	19.5	24.3	1.7	4.2	9.7	28.5
105 年 12 月	100.0	0.4	4.4	6.3	18.0	19.6	4.1	7.8	6.9	32.5
108 年 5 月	100.0	0.3	4.9	3.6	18.5	23.7	1.6	7.5	13.0	26.9

表 8 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措施之需求情形

10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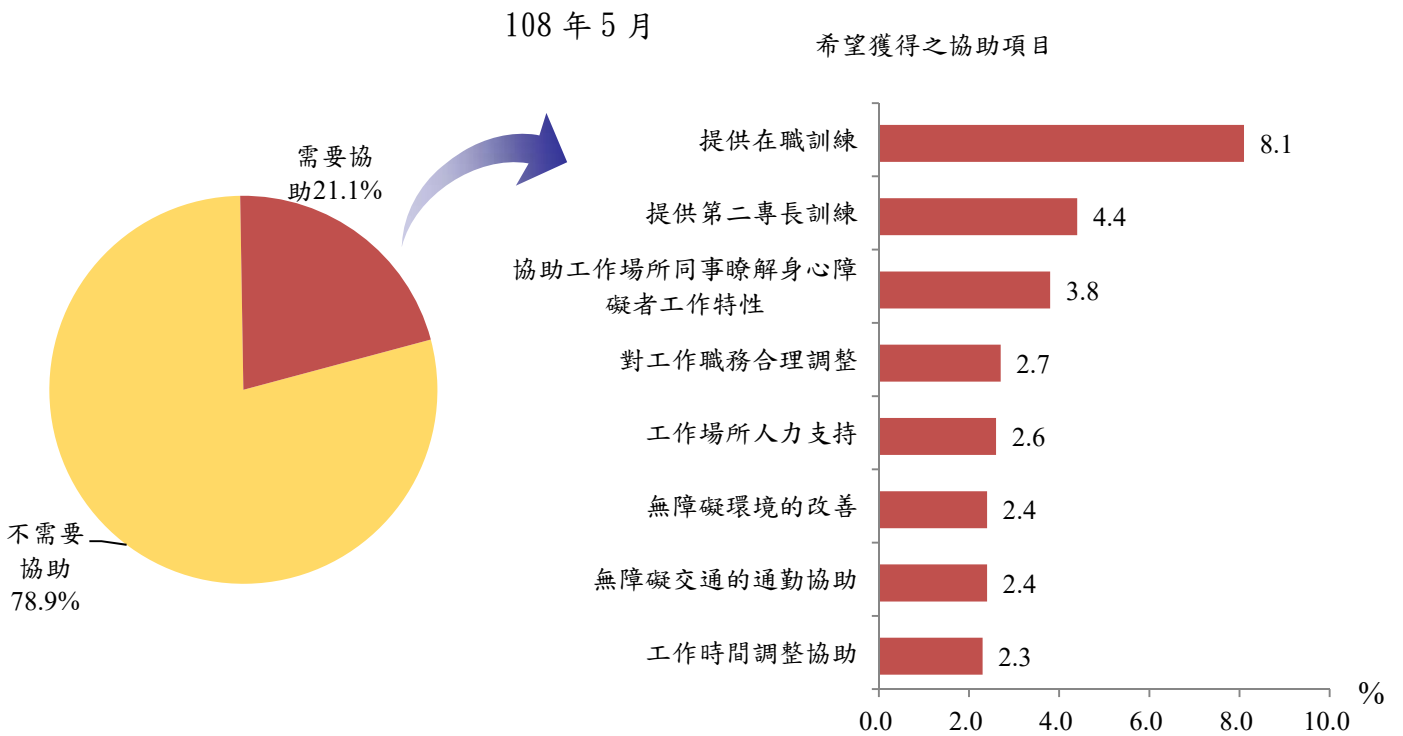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需要	需要	就業服務措施				
				提供就 業資訊	提供就業媒 合(包括網路)	提供職 業訓練	獎勵或補 助雇主僱 用身障者	經職業輔 導評量， 提供庇護 性就業
總計	100.0	90.5	9.5	5.1	4.3	3.0	1.8	1.2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00.0	87.4	12.6	6.8	5.2	4.4	2.8	1.2
失業者	100.0	28.9	71.1	41.2	35.1	21.3	11.5	8.2
非勞動力	100.0	92.6	7.4	4.0	3.5	2.2	1.4	1.0

說明：1.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之相關措施僅列比較高前 5 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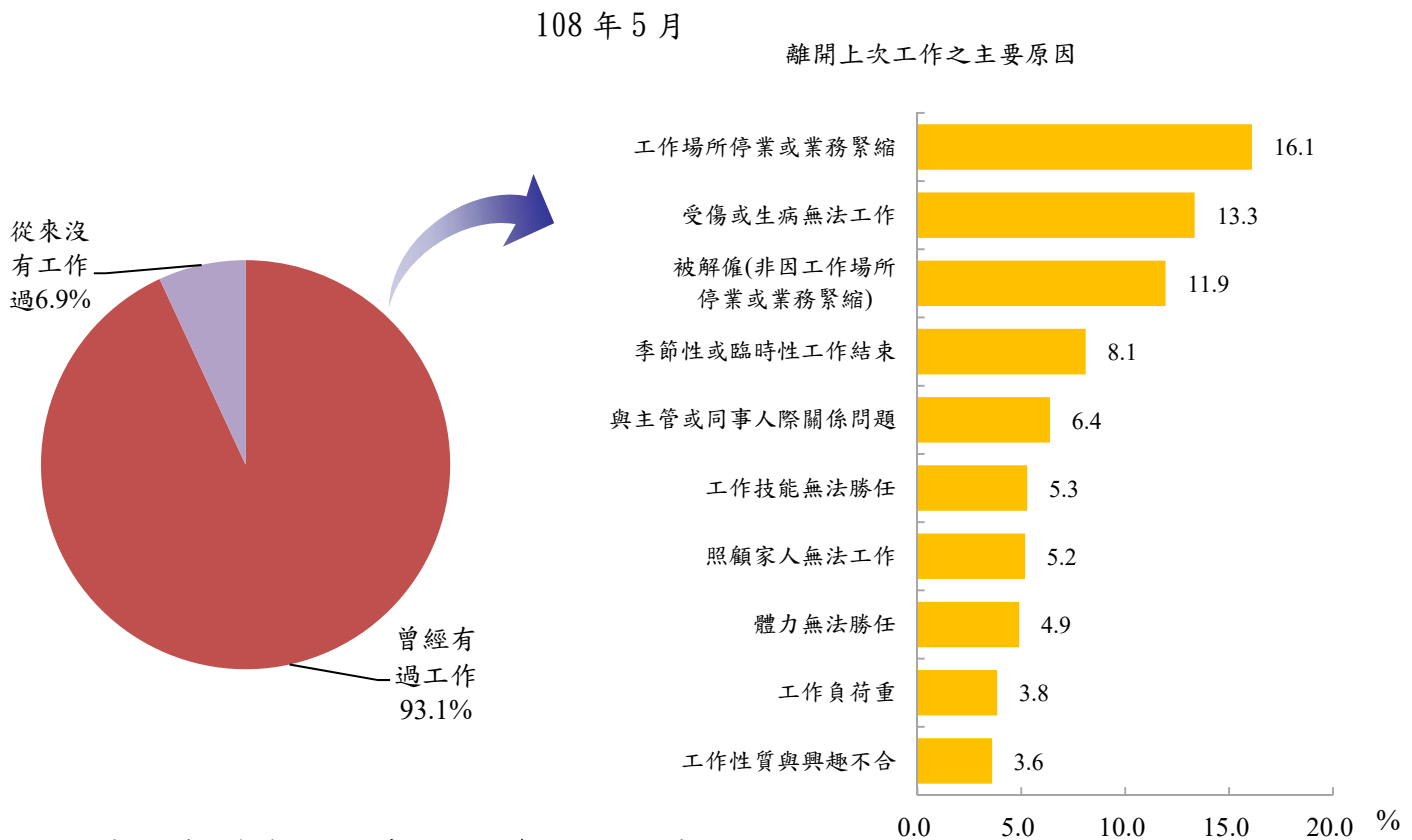
2.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之相關措施可複選。

圖1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場所上需要之協助



說明：希望獲得之協助項目可複選。僅列比率較高前8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圖2 身心障礙失業者過去工作情形及離開上次工作之主要原因



說明：僅列比率較高前10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圖3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08年5月

